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2956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虎灵神膏药

申 请 人 锦州志诚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菊花里时代家园8-6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艾灸治疗用医疗器械；急救用冷敷垫；非包扎用弹性绷带；磁疗器械；治疗用面罩；
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外科仪器和器械；按摩器械；敷药用器具